

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110學年度因應新型冠狀病毒成立防疫小組  
第1次工作會議記錄

開會時間：110年8月19日(四)上午9時

開會地點：校長室

主席：陳錫輝校長

紀錄：黃雪娥

出席：如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略

貳、工作報告：略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因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有關本校應對措施提請討論。

決議：

1. 學生上校車前、進教室第1節與第5節及入住宿舍前要測量體溫；教職員工部分在家先行量測體溫，如有呼吸道症狀或發燒應通知人事室並請假休息，到校再量測1次採體溫自主監控。進入本校訪客採實名制，並要求配合量體溫、手部消毒及配戴口罩。上放學校門禁管制，上學時家長一律由大門口進出量測體溫，教職員工由南側門進入。
2. 入校門後教職員工一律戴口罩，學生部分儘量要求戴口罩。
3. 餐廳打菜時須戴口罩並禁止交談避免飛沫傳染，飯菜帶回班級時須注意食物衛生，並製作注意事項立牌；學生在教室用餐使用隔板或座位間維持社交距離；班級固定打菜人員。
4. 教室開冷氣時需開氣窗15公分縫隙，裡面人員須戴口罩。
5. 服務及入校條件  
學校工作人員進入校園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完成疫苗第一劑接種且滿14日。
  - (2)疫苗第一劑接種未滿14日或未接種者，首次進入校園服務前應提供3日內抗原快篩或PCR檢測陰性證明，之後每7日進行1次抗原快篩或PCR檢驗為原則。
  - (3)本校教職員工及隨車人員尚有10人未完成疫苗第一劑接種且滿14日者，學校提供第一次快篩劑進行抗原快篩，請以上相關人員依照時間規定於開學前將抗原快篩結果拍照傳給各單位主管為提供快篩證明。
6. 戶外教學活動：
  - (1)辦理校外教學及戶外教育等活動，應維持社交距離、佩戴口罩、遵守空間容留人數限制，應採實聯制，確實執行人流管制等。
  - (2)進行戶外教學活動搭乘交通工具，應依指揮中心「『COVID-19』因應指引：大眾運輸」規定，並應造冊並落實固定座位。
  - (3)相關餐飲事項，依食品藥物管理署「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辦理。
7. 餐飲防疫措施
  - (1)用餐期間，應維持用餐環境通風良好，以個人套餐並使用隔板入座或維持社交距離用餐，且不得併桌共餐。

(2)第二級疫情警戒未解除前，應加強外訂餐食送餐人員實聯制等管理及防疫措施。

#### 8. 大型集會活動

(1)學校辦理大型集會活動如開學典禮、週會或迎新活動等，仍應採線上方式辦理為原則。

(2)集會活動人數上限室內 50 人，室外 100 人之措施辦理，超過人數應提報防疫計畫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

#### 9. 環境及空間清消管理

(1) 結合嘉義市環保機關完成校內環境清潔消毒。市府於 8/25 會派員全校消毒(委託久毅國際事業有限公司)，取消登革熱之消毒。

(2)各班級教室內請導師及教助員於 8/30~8/31 開學前進行漂白水衛生清潔及消毒。

(3)開學後請各班每日定期針對教室、各學習場域及相關盥洗等常用空間進行衛生清潔及消毒，並視使用情形，增加清潔消毒頻率為 2-3 次，並加強經常接觸之門把、桌(椅)面、電燈開關、麥克風、教(玩)具、電腦鍵盤、滑鼠等教學設備消毒工作。

10. 校車依防疫管理指引每天落實自主清潔及消毒管理。

11. 通報個案處理流程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附件 1。

12. 承上，疫情停課標準如附件 2。

13. 教務處專科教室及實輔處各職場教室依各處室借用及清潔、消毒規定辦理。

14. 學生 IEP 會議以書面或線上方式辦理。

15. 因應室內人數限制，期初實習模擬分組以分批方式辦理。

16. 期初親師座談會改提供書面資料給家長。

案由二、因應新型冠狀病毒防疫家長通知單提請討論。

決議：如附件

肆、散會 上午 9:50